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昆山三民涂赖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报告涂改无效；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
- 4、送检的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，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照法律法规执行。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- 6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7、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。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

康浦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215300

电 话：0512-50133268


传 真：0512-50133028

电子邮件：jsgsjc@126.com

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委托单位	昆山三民涂赖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相石路 688 号		
联系人	支工	联系电话	13451755580
送样人员	支工		
接样日期	2023.09.05	分析日期	2023.09.06~2023.09.07
检测内容	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	
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（2）		
主要检测仪器	详见附表（3）		
备注	1、本公司委托检测（送样）报告不提供结果判定。 2、此样品为客户送检，本机构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送检样品受控状态负责。 3、采样点位名称及其样品名称的对应关系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		
编制	VA 王爽		
审核	王爽		
签发	_____		
检测单位（盖章）： 签发日期：			
			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表 (1) 废水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总氮 (mg/L)	总磷 (mg/L)	石油类 (mg/L)
生产废水排口第 1 次		4.39	0.87	0.11
生产废水排口第 2 次		4.72	1.10	0.06L
生产废水排口第 3 次		4.80	0.93	0.07
生产废水排口第 4 次		4.68	0.89	0.06L
备注	1、未检出因子使用“方法检出限”后加“L”表示，检出限详见附表 (1)。 2、石油类样品容器为塑料瓶。			

附表 (1) 检出限一览表:

污染物项目	检出限
总磷	0.01 mg/L
总氮	0.05 mg/L
石油类	0.06 mg/L

附表 (2) 检测依据一览表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附表 (3)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: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1	GS-07-320	2023.10.24
红外测油仪	MAI-50G	GS-07-007	2024.07.11

报告结束